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监事会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